泉州市机关党员教育

**学 习 材 料**

2024年第4期（总196期）

中共泉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年4月

目 录

 [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 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 习近平2](#_Toc162447526)

[政府工作报告 4](#_Toc1624475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6](#_Toc16244752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5](#_Toc162447529)

[习近平总书记两会金句 30](#_Toc162447530)

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
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

习近平

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党的二十大发出了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的伟大号召，党领导的社会革命迈上新征程，党的自我革命必须展现新气象，全面从严治党更要有新的认识、新的作为。

过去10年，面对党内一系列突出矛盾和问题，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猛药去疴、重典治乱，使党在革命性锻造中变得更加坚强有力。党的二十大深刻总结全面从严治党十年磨一剑的历史性成就，进一步要求全党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这是我们党从所处的历史方位、肩负的使命任务、面临的复杂环境出发，深刻把握党的根本性质和党情发展变化，对新时代新征程全面从严治党提出的新的重大命题。

我们党是在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指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世界最大政党，在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长期执政，历史久、人数多、规模大，既有办大事、建伟业的巨大优势，也面临治党治国的特殊难题。我看，至少有以下几大难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

——如何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的事业伟大而艰巨、任重而道远，有人走着走着就忘记了为什么出发，忘记了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忘记了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从而丧失了共产党人的本色。我们必须坚守奠基创业时的初心，坚守党的理想信念宗旨，始终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如何始终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党的规模大了，一些人容易出现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现象，容易出现尾大不掉、自行其是问题，破坏党的团结统一，影响党的凝聚力战斗力。随着改革开放逐步深入，社会利益多元化、思想多样化也深刻影响到党员、干部的观念和行为。我们必须在重大问题、严峻形势面前始终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做到凝心聚力、众志成城，确保全党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步调一致向前进。

——如何始终具备强大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百年大党长期执政，思维惯性、行为惰性客观存在，一些老观念、老套路、老办法容易相沿成习，队伍不断发展壮大也带来干部良莠并存、参差不齐。我们必须与时俱进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克服干部队伍中存在的能力不足、本领恐慌，确保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做到政治过硬、本领高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

——如何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精神状态。执政几十年承平日久，许多党员、干部没有经历过生死考验，缺乏严峻斗争和艰苦环境的磨砺，容易追求安逸享乐而意志消沉、不思进取，容易在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面前慌了心神、乱了阵脚。我们必须始终保持艰苦奋斗、奋发有为的精气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勇于担当作为，全力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困难和挑战，依靠顽强斗争不断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如何始终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堡垒最容易从内部被攻破，能打败我们的只有我们自己。我们这么大一个党，有着光荣的历史、伟大的成就，一些人很容易在执政业绩光环的照耀下出现忽略自身不足、忽视自身问题的现象，陷入“革别人命容易，革自己命难”的境地。我们必须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始终顺乎潮流、顺应民心，发扬经验、吸取教训，在世界形势深刻变化的历史进程中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朝着正确方向前进。

——如何始终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长期以来，各种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因素无时不有，各种侵蚀党的肌体健康的病毒无处不在，如果不严加防范，经常打扫政治灰尘，久而久之必将积重难返。我们必须常怀忧患意识、底线思维，始终保持刀刃向内的坚定自觉，补钙壮骨、排毒杀菌、祛病疗伤、去腐生肌，涵养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持续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汇聚激浊扬清的强大正能量，使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解决好上述难题，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必须迈过的一道坎，是全面从严治党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必须啃下的硬骨头。面对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崇高使命，面对前进道路上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挑战，面对长期存在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必然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过程，这就决定了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我们一定要站在事关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的高度，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党的长期战略、永恒课题，坚决摒弃权宜之计、一时之举的思想，坚决克服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坚决防止转变风向、降调变调的错误期待，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永远吹冲锋号，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

新征程上，全面从严治党要更好发挥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更好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必须把促进全党牢记“三个务必”、践行党的宗旨作为根本指向，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高度统一起来，从而锻造更为坚强的领导力量，凝聚更为广泛的奋斗力量。全面从严治党的目的不是要把人管死，让人瞻前顾后、畏首畏尾，搞成暮气沉沉、无所作为的一潭死水，而是要通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要不断探索完善全面从严治党的有效举措，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更好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浓厚氛围和生动局面。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1月9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讲话的一部分。）

（来源：《求是》2024年第6期）

政府工作报告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李 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本届政府依法履职的第一年。面对异常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付出艰辛努力，新冠疫情防控实现平稳转段、取得重大决定性胜利，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

——经济总体回升向好。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26万亿元，增长5.2%，增速居世界主要经济体前列。城镇新增就业1244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为5.2%。居民消费价格上涨0.2%。国际收支基本平衡。

——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未来产业有序布局，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一批重大产业创新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产大飞机C919投入商业运营，国产大型邮轮成功建造，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占全球比重超过60%。

——科技创新实现新的突破。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有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果丰硕，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第四代核电机组等高端装备研制取得长足进展，人工智能、量子技术等前沿领域创新成果不断涌现。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28.6%。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持续提升。

——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新一轮机构改革中央层面基本完成，地方层面有序展开。加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政策。自贸试验区建设布局进一步完善。出口占国际市场份额保持稳定，实际使用外资结构优化，共建“一带一路”的国际影响力、感召力更为彰显。

——安全发展基础巩固夯实。粮食产量1.39万亿斤，再创历史新高。能源资源供应稳定。重要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提升。经济金融重点领域风险稳步化解。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

——生态环境质量稳中改善。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地表水和近岸海域水质持续好转。“三北”工程攻坚战全面启动。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历史性超过火电，全年新增装机超过全球一半。

——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1%，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继续缩小。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脱贫地区农村居民收入增长8.4%。加大义务教育、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等财政补助力度，扩大救助保障对象范围。提高“一老一小”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6600多万纳税人受益。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供给，惠及上千万家庭。

回顾过去一年，多重困难挑战交织叠加，我国经济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成绩来之不易。从国际看，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地缘政治冲突加剧，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外部环境对我国发展的不利影响持续加大。从国内看，经历三年新冠疫情冲击，经济恢复发展本身有不少难题，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加速显现，很多新情况新问题又接踵而至。外需下滑和内需不足碰头，周期性和结构性问题并存，一些地方的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隐患凸显，部分地区遭受洪涝、台风、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在这种情况下，政策抉择和工作推进面临的两难多难问题明显增加。经过全国上下共同努力，不仅实现了全年预期发展目标，许多方面还出现积极向好变化。特别是我们深化了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积累了克服重大困难的宝贵经验。实践充分表明，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人民有勇气、有智慧、有能力战胜任何艰难险阻，中国发展必将长风破浪、未来可期！

一年来，我们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针对严峻挑战和疫后经济恢复特点，我们统筹稳增长和增后劲，突出固本培元，注重精准施策，把握宏观调控时、度、效，加强逆周期调节，不搞“大水漫灌”和短期强刺激，更多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用力，全年经济运行呈现前低中高后稳态势。围绕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延续优化一批阶段性政策，及时推出一批新政策，打出有力有效的政策组合拳。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全年新增税费优惠超过2.2万亿元，增发1万亿元国债支持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货币政策精准有力，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两次下调政策利率，科技创新、先进制造、普惠小微、绿色发展等贷款大幅增长。出台支持汽车、家居、电子产品、旅游等消费政策，大宗消费稳步回升，生活服务消费加快恢复。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制定促进民间投资政策，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制造业投资较快增长。因城施策优化房地产调控，推动降低房贷成本，积极推进保交楼工作。制定实施一揽子化解地方债务方案，分类处置金融风险，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是依靠创新引领产业升级，增强城乡区域发展新动能。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全面部署推进新型工业化。出台稳定工业经济运行、支持先进制造业举措，提高重点行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推动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工业企业利润由降转升。数字经济加快发展，5G用户普及率超过50%。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进一步放宽放开城市落户条件，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66.2%。强化农业发展支持政策，有力开展抗灾夺丰收，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完善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在落实区域重大战略方面推出一批新举措，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区域发展协调性、平衡性不断增强。

三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出台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总体工作方案，清理一批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分别推出支持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发展政策，建立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加强违规收费整治。深化财税金融、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等领域改革。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新三样”出口增长近30%。完善吸引外资政策，拓展制度型开放。扎实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与共建国家贸易投资较快增长。

四是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抓好水土流失、荒漠化综合防治。加强生态环保督察。制定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政策。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启动首批碳达峰试点城市和园区建设。积极参与和推动全球气候治理。

五是着力抓好民生保障，推进社会事业发展。聚焦群众关切，办好民生实事。高度重视稳就业，出台支持企业稳岗拓岗政策，加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促进服务，脱贫人口务工规模超过3300万。强化义务教育薄弱环节建设，做好“双减”工作，国家助学贷款提标降息惠及1100多万学生。落实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措施，扎实做好流感、支原体肺炎等传染病防治。实施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加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大力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提高优抚标准。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有效应对海河等流域特大洪涝灾害，做好甘肃积石山地震等抢险救援，加强灾后恢复重建。推动文化传承发展，旅游市场全面恢复。群众体育蓬勃开展，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成功举办，我国体育健儿勇创佳绩。

六是全面加强政府建设，大力提升治理效能。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当好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提高政府履职能力。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议案10件，制定修订行政法规25部，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自觉依法接受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注重调查研究，努力使政策和工作符合实际、贴近群众。优化督查工作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有力推进金融单位、国有企业等巡视整改工作。创新和完善城乡基层治理。扎实做好信访工作。狠抓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推动完善国家安全体系。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效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平安中国建设取得新进展。

一年来，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全面推进。习近平主席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访多国，出席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等重大多双边活动。成功举办中国—中亚峰会、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重大主场外交活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深化拓展全球伙伴关系，在解决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中发挥积极建设性作用。中国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各位代表！

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我代表国务院，向全国各族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表示衷心感谢！向关心和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各国朋友，表示衷心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地区热点问题频发，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国际循环存在干扰。部分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困难。就业总量压力和结构性矛盾并存，公共服务仍有不少短板。一些地方基层财力比较紧张。科技创新能力还不强。重点领域改革仍有不少硬骨头要啃。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任重道远。安全生产的薄弱环节不容忽视。政府工作存在不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仍较突出，一些改革发展举措落实不到位。有的干部缺乏担当实干精神，消极避责、做表面文章。一些领域腐败问题仍然多发。我们一定直面问题和挑战，尽心竭力做好工作，决不辜负人民期待和重托！

**二、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政府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综合分析研判，今年我国发展面临的环境仍是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我国具有显著的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的需求优势、产业体系完备的供给优势、高素质劳动者众多的人才优势，科技创新能力在持续提升，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在加快壮大，发展内生动力在不断积聚，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也不会改变，必须增强信心和底气。同时要坚持底线思维，做好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充分准备。只要我们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紧紧抓住有利时机、用好有利条件，把各方面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一定能战胜困难挑战，推动经济持续向好、行稳致远。

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20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粮食产量1.3万亿斤以上；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5%左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提出上述预期目标，综合考虑了国内外形势和各方面因素，兼顾了需要和可能。经济增长预期目标为5%左右，考虑了促进就业增收、防范化解风险等需要，并与“十四五”规划和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相衔接，也考虑了经济增长潜力和支撑条件，体现了积极进取、奋发有为的要求。实现今年预期目标并非易事，需要政策聚焦发力、工作加倍努力、各方面齐心协力。

我们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稳是大局和基础，各地区各部门要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谨慎出台收缩性抑制性举措，清理和废止有悖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规定。进是方向和动力，该立的要积极主动立起来，该破的要在立的基础上坚决破，特别是要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政策工具创新和协调配合。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综合考虑发展需要和财政可持续，用好财政政策空间，优化政策工具组合。赤字率拟按3%安排，赤字规模4.06万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1800亿元。预计今年财政收入继续恢复增长，加上调入资金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28.5万亿元、比上年增加1.1万亿元。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9万亿元、比上年增加1000亿元。为系统解决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进程中一些重大项目建设的资金问题，从今年开始拟连续几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今年先发行1万亿元。现在很多方面都需要增加财政投入，要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严控一般性支出。中央财政加大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适当向困难地区倾斜，省级政府要推动财力下沉，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严禁搞面子工程、形象工程，坚决制止铺张浪费。各级政府要习惯过紧日子，真正精打细算，切实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用出实效来。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加强总量和结构双重调节，盘活存量、提升效能，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避免资金沉淀空转。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优化融资增信、风险分担、信息共享等配套措施，更好满足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围绕发展大局，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协调配合，把非经济性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强化政策统筹，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各地区各部门制定政策要认真听取和吸纳各方面意见，涉企政策要注重与市场沟通、回应企业关切。实施政策要强化协同联动、放大组合效应，防止顾此失彼、相互掣肘。研究储备政策要增强前瞻性、丰富工具箱，并留出冗余度，确保一旦需要就能及时推出、有效发挥作用。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估，以企业和群众满意度为重要标尺，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精准做好政策宣传解读，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

完成今年发展目标任务，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集中精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系统观念，把握和处理好重大关系，从整体上深入谋划和推进各项工作。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继续固本培元，增强宏观调控针对性有效性，注重从企业和群众期盼中找准工作着眼点、政策发力点，努力实现全年增长目标。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在坚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更多为发展想办法、为企业助把力。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注重以发展思维看待补民生短板问题，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中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从根本上说，推动高质量发展要靠改革。我们要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深化改革开放，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持续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三、2024年政府工作任务**

党中央对今年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紧紧抓住主要矛盾，着力突破瓶颈制约，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一）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充分发挥创新主导作用，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促进社会生产力实现新的跃升。

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保持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着力补齐短板、拉长长板、锻造新板，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加快发展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弘扬工匠精神。加强标准引领和质量支撑，打造更多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制造”品牌。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实施产业创新工程，完善产业生态，拓展应用场景，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巩固扩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领先优势，加快前沿新兴氢能、新材料、创新药等产业发展，积极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制定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开辟量子技术、生命科学等新赛道，创建一批未来产业先导区。鼓励发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优化产业投资基金功能。加强重点行业统筹布局和投资引导，防止产能过剩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制定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加快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推进服务业数字化，建设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深入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支持平台企业在促进创新、增加就业、国际竞争中大显身手。健全数据基础制度，大力推动数据开发开放和流通使用。适度超前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形成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培育算力产业生态。我们要以广泛深刻的数字变革，赋能经济发展、丰富人民生活、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二）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坚持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一体统筹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一体部署实施，深化教育科技人才综合改革，为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动力。

加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各级各类教育的生命线。制定实施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开展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改善农村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持续深化“双减”，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减轻中小学教师非教学负担。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大力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实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优化学科专业和资源结构布局，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建强应用型本科高校，增强中西部地区高校办学实力。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力发展数字教育。弘扬教育家精神，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我们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厚植人民幸福之本，夯实国家富强之基。

加快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强化基础研究系统布局，长期稳定支持一批创新基地、优势团队和重点方向，增强原始创新能力。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产业发展需要，部署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集成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社会创新资源，推进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加强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研究。完善国家实验室运行管理机制，发挥国际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辐射带动作用。加快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体系化布局，推进共性技术平台、中试验证平台建设。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激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深化产学研用结合，支持有实力的企业牵头重大攻关任务。加强健康、养老、助残等民生科技研发应用。加快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深化科技评价、科技奖励、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制度改革，健全“揭榜挂帅”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政策举措。广泛开展科学普及。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涵养优良学风。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营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

全方位培养用好人才。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推进高水平人才高地和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建设，促进人才区域合理布局和协调发展。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努力培养造就更多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发现和培养机制，建设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平台，打造卓越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支持力度。积极推进人才国际交流。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优化工作生活保障和表彰奖励制度。我们要在改善人才发展环境上持续用力，形成人尽其才、各展其能的良好局面。

（三）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经济实现良性循环。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更好统筹消费和投资，增强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促进消费稳定增长。从增加收入、优化供给、减少限制性措施等方面综合施策，激发消费潜能。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实施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促进政策，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鼓励和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提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推动养老、育幼、家政等服务扩容提质，支持社会力量提供社区服务。优化消费环境，开展“消费促进年”活动，实施“放心消费行动”，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实施标准提升行动，加快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标准体系，推动商品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改善生活需要。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重点支持科技创新、新型基础设施、节能减排降碳，加强民生等经济社会薄弱领域补短板，推进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各类生产设备、服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实施“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今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拟安排7000亿元。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资本金范围，额度分配向项目准备充分、投资效率较高的地区倾斜。统筹用好各类资金，防止低效无效投资。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着力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落实和完善支持政策，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拆除各种藩篱，在更多领域让民间投资进得来、能发展、有作为。

（四）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都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要不断完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的体制机制，为各类所有制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竞相发展的良好环境。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打造更多世界一流企业。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做强做优主业，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建立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引制度。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及配套举措，进一步解决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民营企业贷款占比、扩大发债融资规模，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分类帮扶支持。实施降低物流成本行动，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积极支持企业家专注创新发展、敢干敢闯敢投、踏踏实实把企业办好。

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引。着力推动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方面制度规则统一。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出台公平竞争审查行政法规，完善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监管规则。专项治理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招商引资不当竞争等突出问题，加强对招投标市场的规范和管理。坚持依法监管，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坚决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推进财税金融等领域改革。建设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先行区。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落实金融体制改革部署，加大对高质量发展的财税金融支持。深化电力、油气、铁路和综合运输体系等改革，健全自然垄断环节监管体制机制。深化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药卫生、养老服务等社会民生领域改革。

（五）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互利共赢。主动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推动外贸质升量稳。加强进出口信贷和出口信保支持，优化跨境结算、汇率风险管理等服务，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促进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健康发展，优化海外仓布局，支持加工贸易提档升级，拓展中间品贸易、绿色贸易等新增长点。积极扩大优质产品进口。完善边境贸易支持政策。全面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出台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创新发展政策。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办好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数贸会、消博会等重大展会。加快国际物流体系建设，打造智慧海关，助力外贸企业降本提效。

加大吸引外资力度。继续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放宽电信、医疗等服务业市场准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鼓励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保障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标准制定，推动解决数据跨境流动等问题。加强外商投资服务保障，打造“投资中国”品牌。提升外籍人员来华工作、学习、旅游便利度，优化支付服务。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赋予自贸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更多自主权，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抓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的落实落地。稳步推进重大项目合作，实施一批“小而美”民生项目，积极推动数字、绿色、创新、健康、文旅、减贫等领域合作。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

深化多双边和区域经济合作。推动落实已生效自贸协定，与更多国家和地区商签高标准自贸协定和投资协定。推进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谈判，推动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全面深入参与世贸组织改革，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让更多合作共赢成果惠及各国人民。

（六）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标本兼治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维护经济金融大局稳定。

稳妥有序处置风险隐患。完善重大风险处置统筹协调机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地方属地责任，提升处置效能，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优化房地产政策，对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要一视同仁给予支持，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统筹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进一步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妥善化解存量债务风险、严防新增债务风险。稳妥推进一些地方的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健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趋势和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完善商品房相关基础性制度，满足居民刚性住房需求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分类推进地方融资平台转型。健全金融监管体制，提高金融风险防控能力。

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完善粮食生产收储加工体系，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推进国家水网建设。强化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加大油气、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力度。加快构建大国储备体系，加强重点储备设施建设。提高网络、数据等安全保障能力。有效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支撑国民经济循环畅通。

（七）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久久为功，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

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巩固大豆扩种成果，推动大面积提高单产。适当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在全国实施三大主粮生产成本和收入保险政策，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加大产粮大县支持力度，完善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扩大油料生产，稳定畜牧业、渔业生产能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支持节水农业、旱作农业发展。加强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控。加大种业振兴、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严守耕地红线，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强黑土地保护和盐碱地综合治理，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补助水平。各地区都要扛起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责任。我们这样一个人口大国，必须践行好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始终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

毫不放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支持脱贫地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推进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强化易地搬迁后续帮扶。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让脱贫成果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

稳步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启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省试点。深化集体产权、集体林权、农垦、供销社等改革，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着眼促进农民增收，壮大乡村富民产业，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培养用好乡村人才。繁荣发展乡村文化，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大力改善农村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加强充电桩、冷链物流、寄递配送设施建设，加大农房抗震改造力度，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八）推动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大力优化经济布局。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把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起来，加快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格局。

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我国城镇化还有很大发展提升空间。要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行动，促进各类要素双向流动，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把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摆在突出位置，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人地钱”挂钩政策，让有意愿的进城农民工在城镇落户，推动未落户常住人口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培育发展县域经济，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使县城成为新型城镇化的重要载体。注重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促进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稳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中村改造，加快完善地下管网，推动解决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停车等难题，加强无障碍环境、适老化设施建设，打造宜居、智慧、韧性城市。新型城镇化要处处体现以人为本，提高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水平，让人民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生活。

提高区域协调发展水平。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加快崛起、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等战略，提升东北和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能力。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经济发展优势地区更好发挥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抓好标志性项目在雄安新区落地建设。持续推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加强边疆地区建设，统筹推进兴边富民行动。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加强国家战略腹地建设。制定主体功能区优化实施规划，完善配套政策。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

（九）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深入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固体废物、新污染物、塑料污染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组织打好“三北”工程三大标志性战役，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建设。加强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充分调动各方面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积极性。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加快重点领域节能节水改造。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相关市场化机制，推动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发展，促进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应用，加快形成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打造绿色低碳发展高地。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扎实开展“碳达峰十大行动”。提升碳排放统计核算核查能力，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扩大全国碳市场行业覆盖范围。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外送通道建设，推动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提高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发展新型储能，促进绿电使用和国际互认，发挥煤炭、煤电兜底作用，确保经济社会发展用能需求。

（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履行好保基本、兜底线职责，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多措并举稳就业促增收。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要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加强财税、金融等政策对稳就业的支持，加大促就业专项政策力度。落实和完善稳岗返还、专项贷款、就业和社保补贴等政策，加强对就业容量大的行业企业支持。预计今年高校毕业生超过1170万人，要强化促进青年就业政策举措，优化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扎实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安置工作，积极促进农民工就业，加强对残疾人等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分类完善灵活就业服务保障措施，扩大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坚决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适应先进制造、现代服务、养老照护等领域人才需求，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努力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继续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控。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30元。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完善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强化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落实和完善异地就医结算。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以患者为中心改善医疗服务，推动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着眼推进分级诊疗，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加强县乡村医疗服务协同联动，扩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常见病用药种类。加强罕见病研究、诊疗服务和用药保障。加快补齐儿科、老年医学、精神卫生、医疗护理等服务短板，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培训。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深入开展健康中国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筑牢人民群众健康防线。

加强社会保障和服务。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最低标准提高20元，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完善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在全国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积极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做好退役军人、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加强城乡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加大农村养老服务补短板力度。加强老年用品和服务供给，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推进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优化生育假期制度，完善经营主体用工成本合理共担机制，多渠道增加托育服务供给，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做好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救助。加强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完善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政策。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统筹防止返贫和低收入人口帮扶政策，把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织密扎牢。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和档案等事业。制定推动文化传承发展的政策举措。深入推进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完善网络综合治理，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高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服务水平。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加强文物系统性保护和合理利用。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深化中外人文交流，提高国际传播能力。加大体育改革力度。做好2024年奥运会、残奥会备战参赛工作。建好用好群众身边的体育设施，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着力夯实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基层基础，增强风险防范、应急处置和支撑保障能力。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压实各方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做好洪涝、干旱、台风、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防范应对，加强气象服务。严格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监管。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强化城乡社区服务功能。引导支持社会组织、人道救助、志愿服务、公益慈善等健康发展。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各位代表！

新征程新使命，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要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全面履行好政府职责。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严格遵守宪法法律。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监督。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制定政策要遵循规律、广聚共识、于法有据。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发扬自我革命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政府工作人员要遵守法纪、廉洁修身、勤勉尽责，干干净净为人民做事。

全面提高行政效能。围绕贯彻好、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优化协同高效，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执行力和公信力。坚持正确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勇于打破思维定势和路径依赖，积极谋划用好牵引性、撬动性强的工作抓手，在抓落实上切实做到不折不扣、雷厉风行、求真务实、敢作善为，确保最终效果符合党中央决策意图，顺应人民群众期待。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大兴调查研究，落实“四下基层”制度。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精简文件和会议，完善督查检查考核，持续为基层和企业减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完善干部担当作为激励和保护机制。广大干部要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并切实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善作善成，努力创造无愧于时代和人民的新业绩。

各位代表！

我们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民族地区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深入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加强和改进侨务工作，维护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汇聚起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同致力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过去一年，国防和军队建设取得新的成绩和进步，人民军队出色完成担负的使命任务。新的一年，要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全面深入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打好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攻坚战。全面加强练兵备战，统筹推进军事斗争准备，抓好实战化军事训练，坚定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构建现代军事治理体系，抓好军队建设“十四五”规划执行，加快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优化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和布局，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入开展“双拥”工作，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我们要继续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治澳，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支持香港、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发挥自身优势和特点，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我们要坚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坚决反对“台独”分裂和外来干涉，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坚定不移推进祖国统一大业，维护中华民族根本利益。深化两岸融合发展，增进两岸同胞福祉，同心共创民族复兴伟业。

我们要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坚定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和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反对霸权霸道霸凌行径，维护国际公平正义。中国愿同国际社会一道，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各位代表！

使命重在担当，奋斗创造未来。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信心、开拓进取，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懈奋斗！

（来源：《人民日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3月8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赵乐际

各位代表：

我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面对异常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顽强拼搏、勇毅前行，新冠疫情防控实现平稳转段，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社会大局保持稳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

过去一年，是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常委会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赋予人大的使命任务，主动适应发展大势和时代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守人大工作的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执行；二是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依法履职的基本功；三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四是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大各项工作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与人民同心同向；五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六是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法治保障。

一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推动人大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实现良好开局。

**一、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提高宪法实施和监督水平**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常委会认真履行保证宪法实施、加强宪法监督的法定职责，把宪法实施和监督、宪法宣传教育贯穿到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等各方面工作中，坚定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健全保证宪法实施的法律制度。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常委会坚持依宪立法，全面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每一个立法环节都把好宪法关，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体现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完善宪法相关法律制度，制定爱国主义教育法，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落实宪法关于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等规定，培育和增进全体人民对中华民族大家庭和伟大祖国的情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两次审议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并决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这是落实国家机构组织法定原则、保障国务院依宪依法履行职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

加强宪法监督工作。宪法是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最高法律规范，一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纠正。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是人大加强宪法监督的重要抓手。常委会深入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对所有提请审议的法律案进行合宪性审查，对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中的合宪性、涉宪性问题进行审查研究，推动制定机关纠正不符合宪法规定、原则、精神的规范性文件。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作出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对报送备案的1753件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司法解释、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等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对公民、组织提出的2878件审查建议逐一研究，督促制定机关修改或废止规范性文件260多件。为保证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有效实施，推动有关方面对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集中清理。探索备案审查案例指导工作。推动地方人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

深化宪法宣传教育。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常委会坚持宪法实施、宣传、教育一体推进，不断提升中国宪法理论和实践的说服力、影响力。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召开“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宪法保障”座谈会，坚定宪法自信，培育宪法文化，推动宪法实施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发挥人大代表在模范遵守宪法、带头宣传宪法、推动宪法实施中的作用。结合当代中国宪法制度和宪法实践，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讲好中国宪法故事。

行使宪法赋予的任免权。任免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副秘书长、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港澳基本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共55人次，任免和决定任免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工作人员251人次。组织7次宪法宣誓仪式，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尊崇宪法、维护宪法。

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补选全国人大代表3人，终止代表资格24人。目前，十四届全国人大实有代表2956人。

**二、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

立法是为国家定规矩、为社会定方圆的神圣工作。常委会认真行使国家立法权，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维护国家安全所急的法律制度。一年来，共审议法律案34件，通过其中21件，包括制定法律6件、修改法律8件、作出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7件。终止审议法律案1件。决定批准或加入条约、重要协定10件。目前，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共300件。

编制和实施立法规划。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主持召开8场座谈会，听取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中央和国家机关、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认真梳理代表议案建议，向177个中央和地方单位征集立法项目建议。在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编制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报请党中央批准并转发实施。立法规划对本届立法工作作出统筹部署，其中一类项目79件、二类项目51件，还有一些需要研究论证的三类项目，并对推动条件成熟的立法领域法典编纂工作、建议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律案作出安排。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会议、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部署落实立法规划，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立法工作。

加强经济领域立法。全面修订公司法，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产权保护，激发市场创新活力。作出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港澳律师内地执业试点工作期限的决定、关于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对广东省珠海市拱北口岸东南侧相关陆地和海域实施管辖的决定，推动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审议增值税法、关税法草案。初次审议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依法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继续审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加强民生领域立法。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建立健全无障碍设施建设、信息交流、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制度规范，推动解决残疾人、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修改慈善法，提高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透明度和公信力，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初次审议学前教育法、学位法草案，回应社会反映的学前教育普惠性资源不足、学位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初次审议传染病防治法、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草案，进一步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体系。制定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修订海洋环境保护法，强化海洋环境监督管理，加大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力度，用严格措施、严密法治保护和改善海洋生态环境。以国家立法形式将8月15日设立为全国生态日，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推动全民增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启动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成立工作专班，扎实有序推进，努力在本届内编纂出一部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系统规范协调的生态环境法典。

完善国家安全立法。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对耕地保护利用和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应急、节约等各环节作出系统规定，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法治根基。修订反间谍法，将防范化解风险的关口前移，丰富反渗透、反颠覆、反窃密斗争的法律工具箱。修订保守国家秘密法，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和监管措施。

推进社会治理领域立法。审议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二），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加大对行贿犯罪的惩治力度；增加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相关犯罪的规定，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修订行政复议法，优化案件受理和审理程序，更好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初次审议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完善文物保护管理制度，推动文物合理利用。继续审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草案，提高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管理能力。初次审议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将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作弊、妨碍公共交通工具驾驶、高空抛物、违法出售或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等行为纳入处罚范围。

加强涉外法制建设。制定对外关系法，将我国长期坚持的外交方针政策和新时代发展对外关系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理念主张、职责任务等用法律形式予以确认，为构建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夯实基础。制定外国国家豁免法，对涉及外国国家及其财产民事案件的管辖作出全面系统规定，填补涉外领域相关立法空白。修改民事诉讼法，完善涉外民事诉讼程序，适当扩大我国法院对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范围，推动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统筹立改废释纂，坚持时、度、效相统一，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遵循和把握客观规律、立法规律，在立项、起草、审议、表决等各环节把好关，坚持时间服从质量，保证立法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努力让每一部法律都满载民意、贴近民生、顺应民心。一年来审议的法律案中，由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牵头起草的有14件，占41%。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和工作，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共45个，带动省、市两级人大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6500多个，发挥立法听取民意“直通车”作用。24件次法律草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共收到各方面意见建议20多万条。统筹运用调研、座谈、论证、评估等方式，广泛凝聚立法共识。

**三、用好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人大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权力机关代表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常委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证宪法法律全面有效实施，保证各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保证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一年来，共听取审议“一府两院”22个报告，检查5件法律实施情况，组织开展2次专题询问、7项专题调研，作出2项决议。依法依规办理群众来信来访157212件次。

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努力实现预期目标任务。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报告，提出加强和完善金融监管、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建议。检查科学技术进步法实施情况，推动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检查种子法实施情况，促进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推动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检查特种设备安全法、安全生产法实施情况，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区域协调发展情况报告，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等专题调研，增强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乡村全面振兴。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侨务工作情况报告，依法推动新时代侨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持续凝聚侨心侨力。审议国务院关于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情况中期报告，为探索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法律支持。

做好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工作。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作出关于批准国务院增发国债和2023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中央决算、预算执行、财政转移支付、财政文化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等报告，审查批准2022年中央决算，推动国务院和有关方面优化支出结构，加强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统筹规范高效使用财政资金。作出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督促做好查出问题“上半篇文章”和问题整改“下半篇文章”一体推进。持续深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加强预算工委基层联系点建设。开展健全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部分政府性基金管理等专题调研。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监督。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监督制度，制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五年规划（2023－2027）。审议国务院关于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听取审议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推动金融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促进国资国企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有资产联网监督，探索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人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建立常委会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推动解决民生突出问题。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情况报告，提出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推动学生健康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等建议。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反家庭暴力工作情况报告，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精神卫生工作情况报告，关注青少年心理健康，提升精神卫生服务水平。开展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情况专题调研，促进更好保障失能失智人群的基本生活权益。围绕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检查湿地保护法实施情况，推动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强化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工作情况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推动“一府两院”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执法司法能力建设，依法惩治各类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可再生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情况专题调研。

健全完善监督工作制度机制和方式方法。总结监督法实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监督工作实践经验，研究起草并初次审议监督法修正草案，拓展监督内容，健全程序机制，为各级人大常委会履行监督职责提供更为完善的制度保障。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同时委托省级人大常委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检查、调研，推动各级人大上下联动，形成监督工作合力。通过前期调研、交流询问、随机抽查、问卷调查、法律知识问答、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提升监督实效，加强普法宣传。把监督与立法紧密结合起来，围绕粮食安全、生态环保等，统筹安排听取审议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和立法修法，运用法治方式推动解决问题、改进工作、完善制度。

**四、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是做好人大工作的重要基础。常委会以设立代表工作委员会为契机，以加强常委会同代表联系、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为抓手，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

健全和落实常委会联系代表的制度机制。常委会组成人员与418位代表建立直接联系，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直接联系相关领域的代表。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工作。邀请273人次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5次列席代表座谈会，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通过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就法律草案征求代表意见，共有2985人次代表反馈意见建议。邀请740多人次代表参加执法检查、调查研究、预算审查监督、对外交往等工作。支持省级人大常委会加强同本选举单位选举产生的全国人大代表的联系。

发挥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组建全国人大代表小组，鼓励代表通过参加代表小组、代表家站活动等方式，倾听和反映群众的意愿呼声。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组织香港、澳门、台湾代表赴广东、甘肃、天津、浙江、福建等地视察调研，组织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围绕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加快长江上游航运能力建设等开展跨区域调研。

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量。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271件议案，交由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完毕并答复代表，其中涉及的16个立法项目已审议通过或提请审议、59个立法项目已列入立法规划或计划。代表在大会期间提出的8314件建议、闭会期间提出的130件建议，交由承办单位办理并答复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的占75%。确定19项重点督办建议，由相关专门委员会负责督办，推动解决了一批实际问题。完善建议交办协调机制，压实办理责任，加强同代表的沟通联系，召开办理推进会、座谈会，努力提升办理工作质效，积极推动从办文到办事、从答复到落实、从解释到解决的转变，切实增强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增强代表培训的系统性、针对性、专业性，举办4期代表学习班、1期少数民族代表学习班，1300多人次代表参加，实现新任基层全国人大代表履职基础学习全覆盖。优化升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功能，为代表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保障。建立健全代表履职档案，加强对代表履职的监督管理。指导省级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

**五、服从服务国家总体外交，积极开展人大对外交往**

人大对外交往是国家总体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覆盖面广、层级丰富、方式灵活等特点优势。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按照党中央对外工作统筹部署，积极有效开展对外交流交往。一年来，共派出57个团组赴65个国家访问或出席国际会议，接待30个国家和3个多边议会组织的来访团组，开展视频活动25场，同有关国家和多边议会组织签署6项立法机构合作协议。

同外国议会交流合作更加活跃。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率团访问21个国家，与访华的150多位外国政要会见会谈。明确25个对外交流机制的负责人和组成人员，组建141个对外双边友好小组。加强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友好小组、代表和议员、办事机构之间的对口交流。举办中俄议会合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与美国国会进行接触对话，与欧洲国家议会广泛沟通交流，同周边国家、发展中国家议会深化友好合作。在疫情防控转段后的第一年，积极“走出去”、“请进来”，加强面对面沟通交流，在增进理解互信、促进务实合作、巩固人民友谊、维护核心利益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多边议会交往富有成效。派出28个团组出席二十国集团议长会议、金砖国家议会论坛、各国议会联盟会议、亚太议会论坛等多边活动，促进中国理念和主张成为国际共识。邀请各国议会联盟主席和秘书长、阿拉伯议会议长、中美洲议会议长等访华。与阿拉伯议会正式建立交流机制。参与推动中美洲议会取消台湾地区“立法院”“常驻观察员”地位，接纳中国全国人大为常驻观察员。举办发展中国家、非洲英语国家、太平洋岛国、尼泊尔议员研讨班，23个国家的95位议员和议会高级官员来华参访交流。

对外宣介更加自信主动。在对外交往中，积极宣介中国式现代化、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建“一带一路”、“三大全球倡议”等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深刻阐释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功效，增强中国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影响力和感召力。安排来访团组参观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实地参访代表家站、基层立法联系点等，近距离感知中国发展成就和治理经验。针对个别国家议会涉华消极法案和错误言行，通过发言人谈话、发表声明、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阐明原则立场，正声辟谣，坚决捍卫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

**六、按照“四个机关”的定位和要求，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常委会把“四个机关”作为自身建设的目标任务，整体把握、一体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取得明显成效。举办常委会专题讲座9讲，组织常委会党组集体学习8次，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在结合实际、结合职责、创造性落实上下功夫。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推动各级人大把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不断引向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加强全国人大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断强化依法履职的思想、政治、组织保障。

大兴调查研究。调查研究是人大履职的基本工作方法，也是人大的法定职责。贯彻党中央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部署要求，常委会党组确定16个重点题目，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开展120多次调研和执法检查，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全国人大机关开展490多次调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基层、注重实效，自觉把调查研究作为受教育、转作风、增进同人民群众感情的过程，夯实人大工作民意基础。

推进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全面修订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从政治、思想、能力、作风等方面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修改委员长会议议事规则、常委会会议工作程序、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等，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建立委员长会议定期听取信访情况、外事工作情况报告机制。推动全国人大机关制定和修改39件工作规范。

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作用。召开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工作座谈会，统筹修改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更好保证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依法履职。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紧紧围绕常委会中心任务，结合实际履职尽责，做了大量经常性、基础性的工作，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加强人大新闻舆论和理论研究工作。全方位宣传报道人大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成效，讲好中国人大故事、中国民主故事、中国法治故事。做好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立法中的热点问题、重大舆情，增进各方面对立法的了解和认同。加强代表履职宣传报道，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风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人大新闻舆论阵地建设，推动“刊网微端”深度融合。开展中华环保世纪行、首个全国生态日等专题宣传活动。新增发布27件法律、决定的英文译本，对外宣介法治建设成果。发挥中国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智库作用，出版人大制度理论研究文集和成果汇编。

加强全国人大机关建设。抓好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和对党忠诚教育。巩固深化中央巡视整改成果。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履行好参谋服务保障的主责主业。制定十四届全国人大学习培训规划，建好全国人大网络学院。完善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推进机关信息化建设。

加强与地方人大的联系协同。举办省、设区的市两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班。举办2期地方立法培训班，完成对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人员的新一轮集中培训。召开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交流会。及时向省级人大常委会通报有关工作情况，认真听取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意见建议。专门委员会通过工作座谈会、学习研讨班等形式，加强与地方人大的对口联系交流。

各位代表！

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取得的这些成绩，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机关工作人员担当尽责、扎实工作的结果，是国务院、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的结果，是全国各族人民充分信任、积极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需要进一步发挥，立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监督工作制度机制和方式方法需要进一步完善，监督的刚性和实效有待进一步增强；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的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人大新闻舆论和理论研究工作有待进一步拓展。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

今后一年的任务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常委会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法治保障。

**（一）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完善宪法相关规定直接实施工作机制，加强合宪性审查工作，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认真实施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依法纠正和撤销与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和法治秩序，落实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和理论研究，实施好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好国家宪法日活动。召开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40周年座谈会。

**（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认真落实常委会立法规划。编纂形成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并提请审议。围绕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修改代表法、监督法、监察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围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制定金融稳定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增值税法、民营经济促进法，修改矿产资源法、企业破产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会计法、招标投标法、统计法、民用航空法。围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建设文化强国，制定学前教育法、学位法，修改科学技术普及法、文物保护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安定，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法治宣传教育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社会救助法，修改仲裁法、监狱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围绕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制定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能源法、原子能法、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修改国防教育法、网络安全法。加强涉外领域立法，制定关税法，修改国境卫生检疫法、反洗钱法，推动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做好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相关工作。坚持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对法律体系建设和立法工作规律的研究，不断提高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水平，深入推进高质量立法。

**（三）扎实有效做好监督工作。**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坚持问题导向，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加强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进一步增强监督工作的刚性和实效。今年预安排35个监督项目。检查企业国有资产法、农业法、社会保险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黄河保护法等5件法律的实施情况。做好计划执行、预算执行、决算、审计、金融、国有资产管理等监督工作，首次安排听取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专项工作报告。围绕民营经济、财政防灾减灾及应急管理资金分配和使用、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建设、托育服务、养老服务、生态环境、耕地保护、防沙治沙、行政审判、行政检察、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等，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结合听取审议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建设情况报告、黄河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围绕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加强新时代安边固边兴边、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预算法实施、政府采购管理与改革、城市安全发展、“八五”普法决议执行、发挥侨务资源优势等开展专题调研。加强人大信访工作，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四）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制定关于加强全国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的若干意见，更好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健全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人大代表的制度机制，丰富联系的内容和方式，发挥代表在立法、监督、对外交往工作中的作用。定期召开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座谈会。提高代表视察、调研实效，稳妥推进代表跨区域考察视察调研活动。支持代表通过多种方式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健全代表反映群众意见的处理反馈机制。围绕“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优化代表议案建议全流程工作机制，提升议案建议提出和办理质效。做好代表学习培训工作，加强专题培训和履职经验交流。及时向代表通报情况、提供信息资料，保证代表知情知政。

**（五）拓展深化人大对外交往。**贯彻落实党中央外交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发挥人大对外交往特点优势，增强对外交往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更好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同外国议会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的交流合作，广泛参与多边议会组织活动，继续办好有关国家议员和议会工作人员在华研讨班。积极主动、精准有效对外宣介中国道路、制度、理念、主张、成就。运用法治方式开展涉外斗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六）提升常委会自身建设水平。**扎实推进“四个机关”建设，更好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任务。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在真学真信真用上下功夫。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全国人大党的建设质量。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问计于民、问需于民。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人大新闻舆论工作。更好发挥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作用，加强全国人大机关建设，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加强同地方人大的联系、协同、联动，深化与各方面的协调合作，完善同向发力、同题共答的制度机制，增强人大工作的整体实效。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精心组织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活动，总结、研究、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光辉历程、实践经验、优势功效，坚定制度自信，增强历史主动，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各位代表！

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紧紧围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团结奋斗、锐意进取、真抓实干，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来源：中国人大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在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2024年3月4日）

王沪宁

各位委员：

我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一、2023年主要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接续奋斗、砥砺前行，坚决克服内外困难，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新冠疫情防控平稳转段，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科技创新实现新突破，安全发展基础巩固夯实，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极大增强了全国各族人民信心和底气。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政协全国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坚持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坚持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推进政协工作，守正创新、团结奋进，在历届全国政协打下的良好基础上，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新贡献。

为推动十四届全国政协履职工作开好局，我们着重在以下四方面下功夫、求实效。

一是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把牢履职正确政治方向。我们深刻认识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组织，自觉把坚持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贯穿到人民政协全部工作之中，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制定全国政协党组、机关党组向中共中央请示报告事项清单，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建立“第一议题”制度，全国政协党组会议、主席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19次、182篇。健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制度、工作台账、督查机制。对中共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政协工作重要批示和中共中央关于人民政协工作重要文件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学习领会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外事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重要部署，全国政协及政协机关、各专门委员会制定实施落实工作方案64份。

二是强化政治培训，提高政治能力和履职本领。我们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为根本，以增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本领为关键，制定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集中学习培训规划和培训工作办法、全国政协机关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培训工作办法等。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等，举办新任委员学习研讨班、专门委员会主任会议暨学习研讨班、委员专题学习研讨班、各级政协干部专题培训班等，8740人次参加学习培训，全国政协主席会议成员参加并带头授课，引导广大委员和机关干部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强基固本，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更好为国履职、为民尽责。

三是完善工作制度体系，夯实履职制度基础。我们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等功能建设的重要要求，围绕学习培训、调研视察、协商议政、谈心交流、新闻宣传、委员读书、机关建设等工作，制定和修订87项制度。严格制度执行，梳理汇编全国政协层面57项、机关层面171项制度，对重点制度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落实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求。全国政协机关抓好配套制度建设，做到定岗定责问效、依规依制履职。

四是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调研议政质量。我们把握人民政协工作定位和特点，对协商议政工作进行全流程规范和优化，在“深、实、细、准、效”上持续用力。坚持调研于协商之前，贯彻中共中央大兴调查研究要求，制定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意见，探索建立由主席会议成员牵头、跨专门委员会的专题研究制度，针对协商议政中一些深层次问题组织力量跟进研究，通过“调研－协商－再调研”把问题研深议透。改进重要协商会议筹备组织工作，增强参会委员专业性和代表性，创造条件帮助委员掌握情况、熟悉政策，促进深度协商互动、广泛凝聚共识。从1755个建议议题中遴选出21个重点协商议政题目，围绕中心任务和群众期盼协商议政、建言资政。

一年来，全国政协常委会履行各项职能，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我们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统揽政协工作的总纲，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推动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实现思想上共同进步、行动上步调一致。统筹开展政协党组和机关党组、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等主题教育，聚焦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取得实效。围绕学习领会《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中共二十大报告等，举办5次全国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2期专题读书班、4次主席会议集体学习、3次常委会学习讲座。坚持把学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论述和中共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穿于协商议政活动之中，增强建言资政针对性和思想引领有效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座谈小组共举办学习座谈会35次，委员参加619人次，覆盖34个界别。制定全国政协委员读书活动工作办法，开设“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12个主题读书群。出台加强和改进理论研究工作意见，引导委员结合履职围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研究、以研促学。支持中国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举办“发挥人民政协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理论研讨会。在全国政协机关报刊开设理论学习专栏，刊登全国政协党组成员、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书记、地方政协主要负责同志、政协委员理论学习文章516篇。通过学习和研究，广大委员和机关干部更加深刻感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坚持边学边查边改边建，广泛征求往届全国政协领导同志、各专门委员会负责同志、政协委员、政协机关干部、各省级和副省级市政协意见和建议，结合全国政协党组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查摆的问题，明确69条整改举措，按计划全部落实。

（二）围绕中共二十大重大部署协商议政，服务党和国家中心任务。我们认真组织实施中共中央批准的年度协商计划，举办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专题协商会、双周协商座谈会、远程协商会、提案办理协商会、界别协商会、对口协商会、专家协商会、重点关切问题情况通报会等各类协商活动94场次，共5087人次参加、1602人次发言。召开“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围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等开展系列调研协商，提出针对性、操作性强的意见和建议。就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等开展系列调研，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专题协商，举办4次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座谈会，开展政协委员谈经济等系列活动，助力提振发展信心。召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发挥新增设环境资源界作用，就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全面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运用法治方式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等深度协商，针对新污染物治理、新能源产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国家水网建设等问题开展研究。召开“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专题协商会，就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加强文旅融合等调研建言，服务文化强国建设。扩大协商参与面，增加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发言人数，增加双周协商座谈会列席委员。加强同地方政协沟通协调，就相关议题开展联动协商。制定加强和改进民主监督工作实施意见，发挥协商式监督优势，围绕“十四五”规划实施中的10个重点问题接续开展专项民主监督，92人次参加。推荐21名委员担任国家监委特约监察员、30名委员担任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10名委员担任公安部党风政风警风监督员。

（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助推保障和改善民生。我们坚持履职为民，引导委员立足实际服务群众。召开“统筹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题协商会，围绕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高产业工人创新技能、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协同发展、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等深入调研，就中小学教研体系建设、加快社会适老化改造、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等进行协商。创新开展委员履职“服务为民”活动，创办“委员科学讲堂”，开展“科普万里行”活动，组织委员面向青少年、基层群众等举办科普讲座、法治宣讲等44场次。开展“政协委员企业进校园促就业”和医卫、体育、文化、科技“下基层惠民生”等活动，组织委员开展捐资助学、扶残助弱、技术培训、法律援助、项目帮扶等服务群众活动2480项，引导广大委员担当尽责，以实际行动践行人民政协为人民的理念。

（四）抓实经常性工作，提升履职效能。我们加强调研活动统筹安排，精简团组人数，避免集中扎堆调研，减轻基层负担。开展全国政协党组成员领题调研、主席会议成员专题研究和专门委员会调研视察考察等138项。委员参加全国政协视察考察团组17个、202人次，参加81项专题调研、600多人次。创设《政协调研》。修订提案工作条例，提高提、立、办、督、评工作质量，收到提案5621件，立案4791件，办复率达99.9%，1982名委员参与提案，1811名委员作为第一提案人提交提案，编发《重要提案摘报》和专报。遴选并督办重点提案72项，有22名主席会议成员牵头督办31项重点提案。制定加强和改进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意见，收到各方面信息来稿43995篇，采用6010篇。其中，1154名委员报送信息7421篇，采用1715篇，委员报送信息最多的93篇、采用最多的23篇。编报各类信息刊物1063期，其中向中共中央、国务院和有关部门报送信息594期，转化提案、大会发言、谈心交流、调研视察、协商议政成果编报信息233期，各类议政建言成果收到批示578人次、反馈报告76个，为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出台措施提供了重要参考。政协机关报刊刊发重要协商活动报道680篇、委员履职报道2278篇，《人民政协报》开设专栏刊发各地政协经验做法的系列报道278篇。改进大会发言遴选和组织工作，增强发言代表性和感染力，编发大会发言901篇，65位委员作口头发言。《人民日报》和全国政协机关报刊刊发常委会会议、双周协商座谈会等委员发言818篇次。制定完善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意见，全国政协委员共开展6806项联系界别群众活动。制定《十四届全国政协文史资料选题协作规划》及征编方案。召开全国政协机关工作座谈会和11场机关干部座谈会，同19个室局324名机关干部面对面交流。坚持正确用人导向，抓好干部队伍教育整顿，组织机关808名党员干部自查自纠自报自改。成立全国政协党组巡视机构，制定专项巡视工作办法及5年规划，部署对10个专门委员会分党组开展全覆盖巡视。支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全国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工作，建设模范机关取得新成效。组织7轮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确保机关安全运行。

（五）发挥统一战线组织功能，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我们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履职工作的中心环节，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努力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实行中国新型政党制度重要政治形式和组织形式作用，有关专门委员会同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开展联合调研5次、联办协商活动9次，各民主党派、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提交提案563件、大会发言144篇。设立委员联络机构。全国政协党组成员同党外委员开展“一对一”谈心交流403人次，交流情况、沟通思想、增进共识，许多重要意见得到有关部门重视采纳。组织党外委员专题视察11次，健全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制度机制，828名中共党员委员同1157名党外委员建立联系。注重在履职中加强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沟通交流、联系联谊。学习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就推进藏传佛教中国化、推进新疆伊斯兰教中国化等赴西藏、新疆、四川涉藏州县开展10次调研视察，就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阐释和宣传教育、加强高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等深入研究。召开少数民族界、宗教界反映社情民意座谈会，组织开展“委员促三交”系列活动。围绕促进港澳青年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等开展调研，组织深化港澳与内地交流合作专题视察，完善联系港澳委员工作机制。围绕加强两岸产业合作、打造两岸共同市场等协商建言，举办第六届两岸基层治理论坛，助推两岸融合发展。接待海外侨团来访367人次，就海外侨胞深度参与共建“一带一路”调研座谈，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

（六）积极开展对外友好交往，服务党和国家对外工作大局。我们按照党和国家对外工作总体部署，统筹开展公共外交、民间外交、智库外交，助力营造有利外部环境。全国政协及所属机构组织出访23批次，同50个国家的200多个机构交流互动，新建立同41家国外智库和12个民间组织的联系，举办国际组织驻华代表、外国驻华使节、“东方奖学金”高级访问学者等3场“进政协”活动，同外方各界人士2100余人次开展交流，参访、来访或来华出席国际会议的人员涉及84个国家和25个国际组织，增进外方人士对中国式现代化和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政协的了解认知。组建十四届全国政协中非友好小组，开展对非友好交往。支持中国宗教界和平委员会举办第二届“跨宗教交流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国际研讨会。支持指导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办好以“开放、发展、文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主题的2023年中国经济社会论坛等活动，宣介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引导委员对外积极发声，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

各位委员，一年来取得的工作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各方面大力支持和人民政协各参加单位、广大政协委员共同努力的结果。对此，我代表全国政协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是围绕重大问题深入研究论证、深度协商议政系统性不足，协商式监督创新举措不够，发挥委员主体作用的活动和载体不够丰富，制度落实存在薄弱环节等。这些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改进。

**二、2024年主要任务**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人民政协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推进思想政治引领，积极建言资政，广泛凝聚共识，加强自身建设，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汇聚智慧和力量。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是成立人民政协时的初心所在，是75年来人民政协始终恪守的根本政治原则，是人民政协事业发展进步的根本保证。我们要发扬优良传统、牢记政治责任，坚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深刻把握人民政协制度和人民政协组织的鲜明政治属性，把中国共产党领导贯穿到协商议政、民主监督、凝聚共识、调查研究、团结联谊、自身建设等各项工作之中，把中国共产党主张转化为社会各界的广泛共识和自觉行动，确保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在人民政协得到全面贯彻。

——坚持不懈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和国家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学习贯彻这一思想要常抓常进、真信真用。我们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做好深化、内化、转化工作，常态化开展委员读书和理论学习及政治培训，更好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能力，转化为以高水平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实践。要加强理论研究，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丰富内涵、实践要求开展研讨交流，以理论学习带动政治能力和履职水平提升。要筹备好庆祝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相关活动，引导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势，不断把人民政协事业推向前进。

——聚焦中国式现代化目标任务献计出力。我们要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紧扣中共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发展中重大现实问题履职建言。要实施好中共中央批准的全国政协2024年协商计划，强化专门委员会基础性作用和委员主体作用，发挥界别优势，大兴调查研究，深入一线了解实践创造的鲜活经验、人民群众的愿望诉求、政策实施的难点堵点，增强对策建议前瞻性和精准度，拓展议政建言深度，提高民主监督实效，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更好服务科学民主决策，助推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致力于画好最大同心圆。我们要发挥人民政协作为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作用，把握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特点和规律，增强团结联谊、谈心交流等工作实效，深入开展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工作和委员履职“服务为民”活动，协助党和政府做好宣传政策、解疑释惑、凝心聚力、促进团结的工作。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善于用中国式现代化宏伟蓝图和生动实践鼓舞人、激励人、感召人，不断提升共识度、拓展团结面，促进全体中华儿女紧密团结起来。要发挥人民政协在对外交往中的作用，宣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

各位委员！做好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政协工作，对我们的政治能力和履职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重要要求，加强“两支队伍”建设，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重实情、做实功、务实效。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克服和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展现政协委员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要深化政治机关建设，倡导精益求精、追求极致的工作态度，完善规章制度，增强工作计划性、系统性、针对性、实效性，提高机关干部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做到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

各位委员！团结凝聚力量，奋斗铸就伟业。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同心同德、群策群力，不断开创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不懈奋斗！

（来源：中国政协网）

习近平总书记两会金句

3月5日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

■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我们必须抢抓机遇，加大创新力度，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是忽视、放弃传统产业，要防止一哄而上、泡沫化，也不要搞一种模式。各地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先立后破、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本地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科研条件等，有选择地推动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要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持续注入强劲动力。围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完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的体制机制，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深化科技体制、教育体制、人才体制等改革，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塑造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优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实施了一系列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等，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江苏要全面融入和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强同其他区域发展战略和区域重大战略的对接，在更大范围内联动构建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更好发挥经济大省对区域乃至全国发展的辐射带动力。

■要继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提振全社会发展信心，党员干部首先要坚定信心、真抓实干。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激发全党全社会创造活力，提振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发展中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引导激励广大群众依靠自己的双手创造幸福生活。

■要抓好安全生产，进一步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强化预警监测，落实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月6日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民革科技界环境资源界委员

■人民政协各党派、各团体、各族各界各方面人士要围绕中共二十大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资政，广泛凝聚共识，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2023年是全面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果断实行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全力推动经济恢复发展，坚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圆满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顽强拼搏的结果，也凝聚着广大政协委员的心血和智慧。

■过去一年，民革深入开展“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扎实推进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持续参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积极推动海峡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广大科技界人士积极支持参与科技体制改革，奋力投身科技创新。广大环境资源界人士发挥专业优势，在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民革要在对台工作大局中进一步找准定位、发挥优势、积极作为，更好团结海内外、岛内外一切可以团结的爱国力量，不断壮大反“独”促统力量，共同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要积极推动两岸科技、农业、人文、青年发展等领域交流合作，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

■科技界委员和广大科技工作者要进一步增强科教兴国强国的抱负，担当起科技创新的重任，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要务实建言献策，助力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健全科技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各类人才创新活力和潜力。

■广大环境资源界委员要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上作出新贡献。要守牢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夯实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基础。全面准确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方针，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塑造新优势。

■今年是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人民政协要发扬优良传统，牢记政治责任，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加强专门协商机构制度建设，加强自身建设，政协委员要提高自身素质和履职能力，不断开创新时代政协工作和多党合作事业新局面。

3月7日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

■新兴领域战略能力是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重要组成部分，关系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关系国家安全和军事斗争主动，对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具有重要意义。要强化使命担当，深化改革创新，全面提升新兴领域战略能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型作战力量发展，取得一系列重大成果。党的二十大后，党中央从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局出发，明确提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这为新兴领域战略能力建设提供了难得机遇。要乘势而上，把握新兴领域发展特点规律，推动新质生产力同新质战斗力高效融合、双向拉动。

■要突出发展重点，抓好新兴领域战略能力建设有关战略和规划落实。要统筹海上军事斗争准备、海洋权益维护和海洋经济发展，提升经略海洋能力。要优化航天布局，推进我国航天体系建设。要构建网络空间防御体系，提高维护国家网络安全能力。要加强智能科技重大项目统筹实施，加大先进成果应用力度。

■新兴领域发展从根本上说源于科技的创新和应用。要增强创新自信，坚持以我为主，从实际出发，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原始创新，打造新质生产力和新质战斗力增长极。要把握新兴领域交叉融合发展特征，加强集成创新和综合应用，推动形成多点突破、群体迸发的生动局面。

■要把新兴领域改革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一个重点突出出来，构建自主自强、开放融合、充满活力的创新生态，更好推进新兴领域战略能力建设。要健全完善需求对接、规划衔接、资源共享等方面制度机制，走好标准通用化路子，提高新兴领域发展整体效益。要以加快新质战斗力供给为牵引，深化国防科技工业体制改革，优化国防科技工业布局，健全先进技术敏捷响应、快速转化机制，构建同新兴领域发展相适应的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要更新思想观念，大胆创新探索新型作战力量建设和运用模式，充分解放和发展新质战斗力。

（来源：《人民日报》）